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下午在厦门市厦禾路海翼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6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4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4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洪波先生、简德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5,876,500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317,53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关于 2014 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该授信额度包括了上一年度未用授信额度余额，其中全资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绵阳纳川管

材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长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江先生及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陈志江先生的担保行为承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绵阳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

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长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本议案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725 万元进一步收购福建万润原股东所持有的福建万润 1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